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公司拟选举王立建先生、吴剑波先生、武思宇先生、柳建国先生、牛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上海复星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拟选举周建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公司拟选举陈涛先生、张新卫先生、高平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张新卫为会计专业人士，张新卫先生、高平均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涛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董事选举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师子刚先生在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在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完成前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独立董事宋二祥先生在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师子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8,404 股，通过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0.01%，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管理；宋二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立建

王立建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生，毕业于天津大学，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一级建造师。2002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21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中岩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天津中岩大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立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504,227 股，通过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0.0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吴剑波、武思宇为一致行动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吴剑波

吴剑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硕士学位，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EMBA，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建造师。2002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任北京中岩智泊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中岩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天津中岩大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吴剑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248,260 股，通过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0.6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王立建、股东武思宇为一致行动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

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武思宇

武思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学位。2008年1月至2010年5月任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天津中岩大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剑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12,548股，通过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0.4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王立建、股东吴剑波为一致行动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柳建国

柳建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毕业于天津大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1988年4月至2015年1月历任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地基所工程师、副所长兼总工程师；2015年2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柳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98,185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

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牛辉

牛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大专学历，二级注册建造师。2008年12月至今历任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长、生产经理、项目经理、岩土五部部门经理兼岩土七部部门经理等职务；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牛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2,842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周建和

周建和先生，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工程专业，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管理学方向研究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2005年5月至2012年5月任江苏洋口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总裁。2017年1月至今历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董事总经理、能源环境及智能装备集团执行总裁，2018年11月任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周建和先生未曾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件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新卫

张新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2000年至2011年历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部门经理；2011年至2019年任北京华政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浙江瑞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新卫先生未曾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高平均

高平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学位，执业律师。2007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8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2月至2016年4月任北京振理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律师；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任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律师；2017年5月至今任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平均先生未曾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

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陈涛

陈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毕业于吉林大学计算机代数专业，博士学位，副高。1999年7月至2000年7月任吉林大学地质学院（原长春科技大学）教师；2008年7月至今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统计学院教师。

陈涛先生未曾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